

對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6月23日提出的跟進問題的書面回應

2009年6月26日



(譯文)

1. 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政總裁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研訊上發表的序辭（W16）第 5 段，請提供自 2008 年 9 月以來透過證監會提交約 8,400 宗投訴的明細分項，包括：
 - 1a. 與迷你債券有關的投訴數目；
 - 1b. 與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有關的投訴數目，包括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及
 - 1c. 證監會已轉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投訴數目。
- 1.1. 雷曼兄弟倒閉後，我們（截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為止）共接獲 8,421 宗與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有關的投訴。
- 1.2. 根據證監會的政策，凡這些投訴涉及向銀行提出指控，則證監會在取得個別投訴人的轉介同意後，便會將有關投訴轉介金管局作進一步處理。另一方面，證監會亦注意到一些對我們“由上而下”的調查方式的投訴，不過，在向金管局轉介這些投訴前，我們不會就每宗個別投訴的細節作出跟進。截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證監會已將所接獲涉及向銀行提出指控的合共 7,933 宗投訴中的 7,589 宗投訴轉介金管局處理。約有 300 名投訴人沒有向證監會給予轉介同意，純粹是由於他們已向金管局提出相同投訴。
- 1.3. 在不少個案中，投訴人連本身所購買的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名稱或種類也沒有註明。因此，我們無法根據產品種類提供明細分項。
- 1.4. 我們現根據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於下表列出我們自雷曼兄弟倒閉後所接獲的投訴的明細分項（每宗投訴均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指控）：



主要指控 (每宗投訴均可能涉及多項指控)	針對 銀行	針對 持牌人
不當銷售	7,933 (94.2%)	121 (1.4%)
前線職員主動游說投訴人將已到期的定期存款投資於雷曼相關產品，以尋求較高的回報，並換取免費購物禮券等贈品	2,184 (25.94%)	-
前線職員在銷售產品時並沒有考慮投訴人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個人情況，特別是已退休、年長、教育水平較低及對投資不太熟悉，以及不願承擔風險的客戶	2,589 (30.74%)	-
前線職員沒有提供條款表及章程等產品資料，也沒有在銷售點說明產品特點和風險。部分前線職員更作出失實陳述，指有關產品（特別是迷你債券）與定期存款一樣，並無風險	3,148 (37.38%)	-
前線職員只重點介紹與迷你債券掛鈎的知名參考機構，強調迷你債券的風險只限於這些參考機構的信貸風險，但沒有提及雷曼的角色及其相關風險	2,793 (33.17%)	-
自雷曼倒閉後，銀行沒有回應投訴人的查詢和投訴	419 (4.98%)	-
分銷商作出失實陳述，聲稱迷你債券是低風險產品	-	61 (0.7%)
分銷商並沒有披露雷曼的角色	-	63 (0.7%)
產品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及其呈列方式 ¹	309 (3.7%)	
兩家監管機構履行職責的表現	448 (5.3%)	
投訴總數	8,421 (100%)	

¹ 在這 309 宗投訴中，137 宗（佔投訴總數的 1.6%）涉及對產品名稱的指控。



2. 請確認證監會自 2003 年 4 月以來，有沒有否決過發行人在向證監會提交的章程及推廣材料草擬本內採用的任何產品品牌名稱。
 - 2.1.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獲賦權認可招股章程註冊。證監會在認可招股章程註冊前，必須根據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信納《公司條例》附表 3 及第 II 部或第 XII 部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換言之，證監會按照這些規定審閱招股章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認可整份招股章程。證監會會對有關產品作出整體評估，並會在必要時提出要求。
 - 2.2. 同樣，證監會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賦權認可推廣材料的全部內容，而非只單獨認可發行人在推廣材料草擬本內採用的“產品品牌名稱”。



3. 請提供在審閱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章程及推廣材料草擬本時，證監會職員須遵照的查檢表／手冊。

3.1. 請留意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這項要求。



4. 請提供證監會認可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S32) 及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44、56 及 58 (S33) 的章程及推廣材料的相關書面紀錄，包括證監會就這些文件向發行人提出的查詢／意見（如有）。

- 4.1. 請留意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這項要求。



5. 以下夾附梁國雄議員提出及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的研訊上向證監會行政總裁提交的書面問題。

文件 1

根據證監會及金管局數據的觀察所得及就該等觀察所得提出的問題

本人曾比較金管局及證監會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的監管活動及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以及兩家機構分別接獲有關由金管局監管的註冊機構（銀行）及由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犯失當行為的投訴：

1	2	3	4	5	6	7
	受監管機構數目：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完成涉嫌違反《操守準則》的紀律查訊：	在上述個案當中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數目：	在 2006 年進行第二輪主題檢討期間採取的執法行動：	在 2006 年發表的第一份調查報告中顯示，註冊機構佔結構性產品銷售的 77%，而持牌法團則佔 23%。	在雷曼倒閉後接獲的投訴數目：
金管局	102 家註冊機構	178 宗	9 宗	12 家註冊機構當中 3 個個案	----	21,045 宗
證監會	1,560 家持牌法團	527 宗	430 宗	10 家持牌法團當中 5 家	----	115 宗

上表列出的數據顯示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在落實政策目的及取得政策成果方面的表現有重大差異。本人列出對上述數據的幾項觀察所得，並提出一條問題請你作答。請細閱及提供書面回答。

觀察所得：

- 金管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僅偵察出小量及低比率的註冊機構涉嫌違規個案，而最終導致紀律處分行動的涉嫌違規個案比率亦很低（178 宗個案當中僅 9 宗）。但在同期，證監會偵察出的涉嫌個案數目較高，最終導致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比率亦較高（527 宗個案當中 430 宗）；（見欄 3 及 4）；
- 在主題檢討期間接受視察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中，有半數持牌法團被紀律處分，但只有 25% 的註冊機構被紀律處分。出現這麼大的差異，是由於：
 - 證監會對持牌法團的態度較金管局對註冊機構的更為嚴厲？還是
 - 與註冊機構比較，持牌法團有較大傾向在銷售時犯失當行為？（見欄 5）



3. 持牌法團佔結構性產品總銷售額的 23%，但按雷曼倒閉後接獲的投訴總數計算，針對持牌法團的投訴不足 0.5%，而針對註冊機構的投訴則高達 99.5%（見欄 7）。以上數據似乎顯示 2a 較 2b 正確？
4. 以上數據足以令一個合理的人相信，雷曼倒閉後較少人對持牌法團作出投訴，是因為監管機構對持牌法團的結構性產品銷售活動採取較嚴厲的執法行動和較嚴緊的監督。你同意這說法嗎？
5. 因此，假如負責監督、監察及監管註冊機構的監管機構，能盡一個合理的監管機構應盡的本份，以應有的審慎勤勉態度和技能履行保障投資者的職責，以致符合一個合理的人的期望，即可大大減低因註冊機構在銷售結構性產品時犯失當行為而對投資者造成的損害。你同意這說法嗎？
6. 或換言之，假如負責監督、監察及監管註冊機構的監管機構，能夠像證監會監管持牌法團一樣，以同等程度的審慎勤勉態度和技能履行保障投資者的職責，即可大大減低因註冊機構在銷售金融產品時犯失當行為而對投資者造成的損害。你同意這說法嗎？

問題：

你是否同意以上各項觀察所得？請逐一回應。

文件 1 第 1 項

- 5.1. 在我回答這條問題前，謹請注意，我們從金管局獲悉，金管局較早前提提供的數字，只能涵蓋涉嫌不當銷售的個案，而非所有涉嫌違反《操守準則》的個案。關於證監會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完成涉嫌違反《操守準則》的紀律查訊數目，以及因而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數目，請參閱我在2009年6月10日呈交予小組委員會的陳述書第82段。

S1-附錄 11

W13(C)

文件 1 第 2、3 及 4 項

- 5.2. 我們沒有關於註冊機構及金管局監管註冊機構的資料，因此無法確認這些觀察所得。

文件 1 第 5 及 6 項

- 5.3. 我們不適宜作出評論。金管局是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



文件 2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警告

1. 請向我們提交一份載列證監會與金管局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的重要往來通訊的清單，撮述所涉及的議題、通訊日期、所作出的警告及對該等警告的回應。
2. 請向我們提供你 6 月 10 日的陳述書第 74 段所提及的文章的超連結。
3. 請列出你在你的陳述書第 1.13 段所稱你不曾參與的委員會的名稱。
4. 關於你的陳述書第 5.12 段，金管局為何沒有因應你們在 2005 年作出的警告，及早就結構性產品展開主題檢討？
5. 他們有沒有向你們提供任何解釋？
6. 你們為何不加以追問？
7. 你是否覺得金管局已明白你們的警告，以及結構性產品（尤其是包含信貸違約掉期（CDS）或任何高槓桿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和複雜性？
8. 你認為 CDS 本身是否高槓桿產品？
9. 你認為 CDS 對賣方來說是否一項高風險承擔？

文件 2 第 1 項

- 5.4. 證監會與金管局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有關就結構性產品提出警告的重要往來通訊清單

	通訊日期	通訊形式	所涉議題摘要	所作警告	對警告的回應
1	2006 年 8 月 4 日	函件	證監會在 2006 年 9 月發表《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前，曾致函金管局諮詢其對指引草擬本的意見。金管局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回應時表示，他們對草擬本並無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及 2006 年 11 月 23 日	電話及電郵	證監會在 2006 年 11 月發表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者調查》顯示，大部分投資者（87.9%）透過銀行購買結構性產品。	大部分投資者（87.9%）透過銀行購買結構性產品。只有約半數受訪者（48.9%）記得從銷售中介人收取過銷售文件，亦有接近半數受訪者（45.5%）表示銷售代表並沒有在銷售點向他們解釋有關產品。	不適用
3	2006 年 10 月 5 日	《諒解備忘錄》會議	金管局在會議上講述他們對註冊機構的銷售手法進行視察的進度及觀	不適用	不適用



	通訊日期	通訊形式	所涉議題摘要	所作警告	對警告的回應
			察所得。金管局表示，除私人銀行外，他們亦會對零售銀行的銷售手法進行視察。雙方其後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觀察所得的詳情。		
4	2006 年 12 月 15 日	雙方行動人員之間的非正式會議	金管局在會議上講述他們對銷售手法的觀察所得。金管局表示，他們發現所視察的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向投資者銷售若干結構性產品時，涉及監管方面的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5	2008 年 3 月 13 日	《諒解備忘錄》會議	證監會與金管局討論證劵執法的趨勢，注意到金管局接獲關於累計期權 (Accumulator) 的投訴數目有所增加。金管局將 Accumulator 的規模及影響告知證監會。	金管局接獲關於 Accumulator 的投訴數目有所增加。	金管局已進行初步研究評估 Accumulator 的銷售額。
6	2008 年 7 月 22 日	《諒解備忘錄》會議	證監會與金管局討論有關金管局接獲關於 Accumulator 的投訴數目的最新趨勢。	金管局接獲關於 Accumulator 的投訴數目有所增加，但升幅已趨平穩。	金管局已開始審視有關投訴。
7	2008 年 7 月 31 日	《諒解備忘錄》會議	金管局向證監會講述對註冊機構銷售股票 Accumulator 的審查結果。 金管局表示，他們發現一家零售銀行銷售 Accumulator 時涉及內部監控及管理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文件 2 第 2 項

- 5.5. 證監會在2003年12月至2004年1月期間發表該八篇文章及一篇新聞稿，旨在闡釋及指出信貸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產品的風險與特點。這些文章是我們就結構性產品所推出的投資者教育計劃中的重要舉措。為使投資者有更多機會獲取這些教育資訊，我們以不同渠道發表這些文章，當中有部分刊登於



本會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現已易名為〈學・投資〉網站），部分則在報章刊載。

- 5.6. 下表列出每項投資者教育活動的詳情及內容摘要，並提供有關文章目前所在網頁的超連結。如有關文章不能在網上閱覽或不再於網上刊登，我們已提供有關文章的印本。

	投資者教育活動詳情	要點（附有超連結）
1.	結構性產品 - 關於結構性產品 - 闡釋結構性票據 2003 年 12 月，具中英文版	文章說明股票掛鈎票據和信貸掛鈎票據是甚麼及它們如何運作，包括簡略解釋股票掛鈎票據或信貸掛鈎票據背後的掉期安排。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en/html/section/products/structured/explain_note.html（英文版）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tc/html/section/products/structured/explain_note.html（中文版）
2.	結構性產品 - 關於結構性產品 - 評估結構性票據 2003 年 12 月，具中英文版	文章討論發行商的財務穩健狀況及信貸掛鈎票據和股票掛鈎票據的“有限追索權”性質。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en/html/section/products/structured/evaluating_note.html（英文版）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tc/html/section/products/structured/evaluating_note.html（中文版）
3.	就結構性票據給投資者的建議 2003 年 12 月 29 日，具中英文版	- 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股票掛鈎票據和信貸掛鈎票據都提供本金保證。 - 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或條款摘要，以了解結構性票據的回報機制和其他條款。 - 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http://www.sfc.hk/sfcPressRelease/EN/sfcOpenDocServlet?docno=03PR286（英文版） http://www.sfc.hk/sfcPressRelease/TC/sfcOpenDocServlet?docno=03PR286（中文版）
4.	每月焦點 - 結構性票據與傳統的普通債券不同 2004 年 1 月，具中英文版	- 文章概述股票掛鈎票據和信貸掛鈎票據的若干主要特點，以及提醒投資者這些結構性票據有別於傳統的普通債券。 - 文章亦提醒投資者在購買結構性票據時要考慮的重大風險因素是，這些結構性票據未必可以提供本金保證。 - 文章亦提醒投者查核誰是結構性票據的發行商及其財務狀況是否穩健，以及發行商是否一家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發行商能否履行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



	投資者教育活動詳情	要點 (附有超連結)
		及／或本金的責任，取決於發行商是否收取到在相關債券下該付予它的款項，而這些債券是利用票據持有人所支付的款項來購買的。 ■ “由於結構性票據可能具備獨有的特點，準備購買這類產品的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或條款摘要以了解有關條款。如有疑問，應請教你的投資顧問有關產品是否適合你投資。” (註：這篇文章曾在網上登載 12 個月，但現已不再於網上刊登)
5.	股票掛鈎票據特點 2004 年 1 月 6 日，只具中文版	■ 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條款以了解股票掛鈎票據的特點。
6.	信貸事件愈多 掛鈎票據息率愈低 2004 年 1 月 7 日，只具中文版	■ 信貸掛鈎票據支付利息及／或本金，會受所發生的“信貸事件”影響。“信貸事件”一般來說包括破產及無法支付款項。 ■ 視乎信貸掛鈎票據的條款而定，投資者在出現信貸事件時，(i)所收取的利息將會下跌或(ii)不獲支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在出現信貸事件時，信貸掛鈎票據將會被提早贖回。提早贖回金額視乎相關的債務工具出售後所得款項而定，而投資者在票據被提早贖回時，所得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投資本金。 ■ “歸予首個違責者”的信貸掛鈎票據——指觸發有關票據贖回的信貸事件是參考組合內任何一間公司所發生的第一宗違責事件。 ■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商會利用出售票據所得的資金，買入能產生現金流量的債券作為抵押品，使發行商有能力履行責任。假如票據及相關債券以不同貨幣定價，信貸掛鈎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便通常會涉及複雜的貨幣或利率掉期安排，投資者要提防當掉期對手一旦違責，(i)發行商可能無法根據票據的規定，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及(ii)可以用作償還票據持有人的款項將因為終止有關掉期協議所涉及的費用而有所減少。
7.	評估結構性票據的發行商 2004 年 1 月 8 日，只具中文版	■ 股票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雖然通常與知名的公司掛鈎，但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公司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的責任是由發行商承擔的。



	投資者教育活動詳情	要點 (附有超連結)
		▪ 假如發行商是一家特別目的投資公司，它可能會利用出售票據所得的資金，買入能產生現金流量的債券作為抵押品，使發行商有能力履行責任。 ▪ 有限追索權——將投資者的索償金額限制在相關債券於變現後所得的金額之內。 ▪ 投資者應弄清楚有關條款，了解發行商是否享有若干特別的權利，例如發行商是否有權延長票據的投資年期，及是否有權提早贖回票據。 ▪ 投資者不應把獲擔保人擔保與“資本保證”或“本金保證”混為一談。
8.	持有結構性票據的權益 2004 年 1 月 9 日，只具中文版	▪ 投資股票掛鉤票據或信貸掛鉤票據與投資所掛鉤的證券或資產不同，因此，股票掛鉤票據或信貸掛鉤票據的投資者不能享有直接持有所掛鉤的證券或資產應有的權利。 ▪ 如所掛鉤的證券的價值出現變化，或參考機構的信貸評級遭調低，票據的價值便會受到影響。 ▪ 非上市股票掛鉤票據或信貸掛鉤票據的投資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股票掛鉤票據或信貸掛鉤票據可能沒有二手市場，而即使有，其價格亦會因應不同的因素而波動。 ▪ 除其他風險外，結構性票據投資者須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 並非所有的零售票據或債券都會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應小心細閱銷售文件及了解票據的特點。如有疑問，應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9.	阿遜投資信貸掛鉤票據實錄 2004 年 1 月 9 日，只具中文版	▪ 信貸掛鉤票據是結構性票據的一種。它支付利息及／或本金，會受所發生的“信貸事件”影響。“信貸事件”的例子包括破產或無力償債。 ▪ 在投資信貸掛鉤票據前，投資者應(i)查核發行商的財務穩健狀況及交易機制（例如投資者是否受有限追索權所約束）、(ii)了解如何支付利息及本金、(iii)核實票據有否獲得擔保、(iv)了解發行商能否提早贖回或延長票據年期，及(v)明白到信貸掛鉤票據



	投資者教育活動詳情	要點（附有超連結）
		未必設有二手市場。 ▪ 假如發行商是一家特別目的投資公司，它可能會利用出售票據所得的資金，買入能產生現金流量的債券作為抵押品，使發行商有能力履行責任。 ▪ 有限追索權——將投資者的索償金額限制在相關債券於變現後所得的金額之內。 ▪ 設有擔保人與“本金保證”不能混為一談。 ▪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信貸掛鈎票據可能沒有二手市場，而即使有，其價格亦會因應不同的因素而波動。 ▪ 投資者應小心細閱銷售文件及了解票據的特點。如有疑問，應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文件 2 第 3 項

- 5.7. 在我的陳述書第1.13段，我說我從未參與過特別涉及規管註冊機構進行證券相關業務的任何委員會或牽涉其中。我這個答案並非旨在亦不應詮釋為確認某些委員會的存在。正如我在2009年6月10日呈交予小組委員會的陳述書第1.14段所述，依據金管局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與證監會舉行定期會議，商討執行規管及監督職能涉及的共同關注事宜。

S1-附錄 10

文件 2 第 4、5 及 6 項

- 5.8. 金管局是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有關問題較適宜由金管局方面回答。

文件 2 第 7 項

- 5.9. 金管局曾發表多篇文章探討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文件 2 第 8 項

- 5.10. “槓桿效應”是指投資者只為投資工具或資產的部分相關價值付款而利潤及虧損被倍大的情況。包括迷你債券在內的零售信貸掛鈎票據，都是需預先支付所有款項且包含信貸違約掉期（CDS）的投資產品，投資者的最高損失為他們原本投資的金額，故嚴格來說，這些投資產品並不涉及槓桿效應。不過，迷你債券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人、掉期擔保人、參考機構以及名列於抵押債務證券（CDO）抵押品相關組合的機構違約的風險。

文件 2 第 9 項

- 5.11. CDS對賣方來說是否一項高風險承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賣方的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以及投資於有關產品的金額。CDS投資者須承擔CDS參考機構違約的風險。同樣，企業債券投資者亦須承擔債券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 5.12. 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經2007年5月發表有關適合性責任的《常見問題》所澄清，向中介人施加一項責任，就是要將所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從而確保產品適合客戶。中介人亦須以簡單淺白的語言向客戶講解，以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S1-附錄 11

M4



文件 3

“公平的競爭環境”與“一致”：

金管局在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及我們較早前的研訊中談論對註冊機構的監管時，曾數度提及“公平的競爭環境”這個概念，而證監會則採用“一致措施”這個字眼。

我的問題是：

1. 這兩個用語有甚麼分別？
2. 它們的意思是“給予不同的機構同等待遇”，還是“給予不同的機構不同待遇”？（請註意，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是不同的機構）。
3. 你認為金管局和證監會應給予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同等待遇，還是不同待遇？
4. 你們曾否建議金管局派出“神秘顧客”？
5. 你們曾否考慮向持牌法團派出“神秘顧客”？
6. 如沒有，為甚麼？
7. 請根據你的行政管理知識，說明在“公平的競爭環境”這個概念下，以下哪些項目是在監管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的過程中可以採用或必須採用的準則：
 - 7a. 向兩者實施相同的法律、守則及規則？
 - 7b. 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對兩者作出視察和審查？
 - 7c. 以相同的方法和技巧向兩者搜集證據？
 - 7d. 每次均以相同的抽樣方式對兩者進行抽樣審查？
 - 7e. 以相同的審慎勤勉態度和技能履行對兩者的監督、監察及監管職責？
 - 7f. 以相同的理據向兩者實施法例、規則及守則？
 - 7g. 在監管兩者時均以“保障投資者”為主要目標？
8. 你們有沒有為達致“公平的競爭環境”制定任何指引？如沒有，你們如何保證“公平的競爭環境”這個概念將得以落實？

文件 3 第 1、2、3 及 7 項

- 5.13. 若“公平的競爭環境”的定義是指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按照同一套規則經營業務，則與旨在確保中介人受到“一致”的監管措施所約束的監管目標並無矛盾。
- 5.14. 舉例說，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操守準則》，列明通常要求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及兩者的代表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 S1-附錄 11
- 5.15. 另一方面，證監會與金管局已於 2002 年 12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雙方的行動人員會就行動事宜互相合作，定期保持聯絡，確保以一致的方式應用《操守準則》及其他規定所訂明的標準。兩家監管機構的高級職員亦不時舉行正式會議討論事宜，確保雙方應用相同標準。 S1-附錄 10

文件 3 第 4 項

- 5.16. 沒有。金管局作為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日常對註冊機構行使監管權力。



文件 3 第 5 及 6 項

- 5.17. 為落實證監會的監管方針，我們採用多種方式及方法，例如進行投資者調查和主題視察，以識別持牌法團在銷售手法方面的不合規情況及缺失，詳情請參閱我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呈交予小組委員會的陳述書內對第 17 條問題的回應。 **W13(C)**
- 5.18. 我們認為即使不採用“神秘顧客”進行調查，目前的措施也足以有效識別所視察的持牌法團在銷售手法方面的不合規情況及缺失。

文件 3 第 8 項

- 5.19. 透過定期聯絡、舉行會議、互相諮詢、交換監管資料及職員交流，證監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確保以一致的方式應用《操守準則》及其他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S1-附錄 11**